

中国共产党安溪县委委员会

安委〔2024〕27号

签发人：吴毓舟 刘永强

中共安溪县委 安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安溪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为全面建设具有茶乡特色的现代化中等城市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一）坚持科学理论指引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在县委常委会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在县政府常务会议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1次、专题学法3次，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和舆论宣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纳入年度考核。根据《福建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2023年度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自觉贯彻党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法治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三）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充分发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督促推动作用，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指标，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考核。把抓好督察整改作为推动我县法治建设工作提升的有力抓手，针对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督察反馈的共性问题，由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各有关单位带头抓整改、促提升，严实深细抓好整改工作。

二、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提升法治服务效能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开展“县长走流程”“专家走流程”“监督员走流程”等活动，坚持领导带头走、部门主动走，全流程体验办事感受、全方位了解办事流程，协调解决服务“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为群众提供更加周到、便捷、高效的服务。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在18个领域建成83个综合办事窗口，涵盖事项1454项；深化线上线下双向融合办理机制，已实现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918项、“网上办”1314项、“就近办”110项、“一次办”1091项、“自助办”115项，切实把“快、优、实”贯穿审批服务全过程。

（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结合县情实际，制定《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营商环境提升”专项实施方案》《激励“干部敢为、企业敢干”打造“安商有数”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等，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赋能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县法院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靠前化解中小微企业债务危机，审结首例“自行和解”破产案件；完善“执破协同机制”，对严重资不抵债的企业，依法启动并移送“执转破”案件30件；畅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设立买卖合同工作专班，快立快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三）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健全“1+40+11+N”应急预案体系（1个总预案+40个专项预案+11个部门预案+各乡镇预案），推动实现县域应急预案全覆盖。

先后开展省高温熔融金属泄露应急救援演练、甬莞高速公路石山隧道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全县防汛救灾应急抢险综合演练等大型综合演练，严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建立联动智能大应急指挥平台，加快对接智慧安溪实景三维云平台，创新“应急指挥平台+融合通信+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应用”模式，进一步提高预测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初步构建“空天一体化”应急通信体系，包括1个县级应急广播平台、24个乡镇分控平台、488个村居分控平台、约2460个广播终端，在发布预警信息、制订应急方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成立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安溪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白世杰和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谢日钦任组长，指导和督促各执法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电子印章申领等步骤，确保各执法单位真试真用，推动平台建设走深走实。用好用活“安溪执法预警平台”，建立健全“红黄蓝”三色智能预警机制，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等问题及时预警，从源头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突出人民至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好行政执法权下放与衔接工作，召开乡镇赋权承接确认书集中签约仪式，选定农业农村、城市管理、水利和消防等4个领域共97项执法事项，由4个赋权部门与24个乡镇分别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截至目前，共有22个执法部门编制855

项“四张清单”，为当事人减轻经济负担 580 多万元。探索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安溪县检察院 安溪县司法局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加强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不断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从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如，县交通局围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专项整治，通过路面巡查、现场查看、查验监管平台等方式，对全县 11 家驾培机构、548 部教学车辆、740 名教练员的备案情况、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排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查处整治市场乱象；县应急局围绕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共监督检查企业 4236 家，排查隐患 3722 条，已完成整改 3722 条，立案 156 起，罚款金额 476.389 万元；县市监局围绕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共查处违法案件 686 起，结案 678 起，罚没金额 323.68 万元。

（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由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和县政府法律顾问组成行政执法案卷考评组，随机抽取 16 个执法单位共 68 份行政执法卷宗进行评查，形成最终结果予以通报。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共同组织县直各执法单位参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做好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采集汇总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

四、践行法治为民，持续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探索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推行“承办单位初审”“司法局+法律顾问复审”的双审制模式。聘请5名专职律师作为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意见，2023年共安排法律顾问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各类专题研讨会19次，审核把关政府决策事项66份，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已实现全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全面提升党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以高水平法治护航茶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规范性文件制发和备案程序，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2023年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名义出台规范性文件19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工作，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形成县政府现行有效、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策专栏，公开发布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66件。

（三）推动行政复议工作提质增效

持续优化行政诉讼“双率”，深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23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位居全市第一。着力提高行政应诉能力，2023年我县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审结108件，一审败诉10件，败诉率9.26%，位居全市第三优，相比2022年的败诉率（11.98%）下降2.72%。依法

开展行政复议工作，2023年新收行政复议申请269件，上期结转18件，共办结240件，行政复议合法率100%。

（四）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

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安溪县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省市县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共通，共推送“双公示”信息数据10002条。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对2个村的政务失信情况及时预警，敦促其立即整改并完成信用修复；对2家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对象的交通运输企业依法启动提示、警示约谈程序，共修复2家企业在信用中国的行政处罚数据23条。

五、强化普治并举，着力打造社会治理体系

（一）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完善纠纷排查会商机制，由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牵头，组织各行业调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每半月召开一次县级矛盾纠纷排查分析例会，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隐患分类梳理，做好舆情分析和风险研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2023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9080件。完善线上线下联动机制，推行“线上受理分流、线下依法办理，线上全程实录、线下跟踪回访”工作机制，按照属地和归口原则，将排查出的矛盾纠纷推送至各级调委会、信访评理室、民情茶室等网格，网格员及时下沉调解处理，对短期内难以化解的疑难矛盾纠纷，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挂账销号制度。探索建立案件移送调处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引导当事人选

择诉前调解等非诉方式化解矛盾，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二）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1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24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整合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功能，实现窗口化、一站式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共有38名律师和11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分别挂钩担任488个村居法律顾问，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逐步创建199个村居法律顾问示范点，不断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三）全方位开展普法工作

一是落实普法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法律八进”为抓手，有计划、有组织、分专题、分阶段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全力营造“四季有主题、全年不打烊”的普法工作格局。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共培育“法律明白人”6229名、“法治带头人”5085名，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444个；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千人进万企·送法护企促发展”活动；围绕青少年法治教育，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二是加强阵地建设。**按照“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遍地开花”的思路，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因地制宜推进县、乡、村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如，在湾美法治文化公园增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栏，增添党内法规、家训家规等元素，将法治文化与历史文化、家风文化相结合；在凤城镇打造“青青护苗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开设少年讲堂、播放微动漫、布置小游戏等多种趣味方式，切实提高青少

年的学法积极性；此外，在凤城镇、感德镇、福田乡、龙门镇等地共7个村（社区）打造法治文化阵地，不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三是**组建志愿队伍**。成立安溪县“蒲公英”志愿者大队，下辖24个乡镇“蒲公英”志愿者中队，2023年共培养普法志愿者1288名，累积服务时长1685小时，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023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边远乡镇法治建设水平有待提高，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待深化，行政执法队伍力量有待加强。

2024年，我县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全县“十四五”规划和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各项任务部署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中共安溪县委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印发
